

国外专利文献丛书·7·

苏联专利文献

ПАТЕНТНАЯ ДОКУМЕНТАЦИЯ СССР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

## **苏联专利文献**

国外专利文献丛书·7·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字数 42500

1985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85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 [85—67]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17242·55

定价：0.55元

# 目 录

<b>一、苏联专利概况</b>	( 1 )
(一) 专利法	( 1 )
(二) 专利审批程序	( 2 )
(三) 专利机构	( 3 )
(四) 专利文献馆藏	( 6 )
<b>二、苏联的专利文献</b>	( 7 )
(一) 发明说明书公布情况	( 7 )
(二) 发明说明书	( 8 )
(三) 发明分类	( 12 )
<b>三、苏联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b>	( 14 )
(一) 主题检索系统	( 14 )
(二) 名字检索系统	( 36 )
(三) 编码检索系统	( 36 )
<b>四、苏联专利文献的检索</b>	( 38 )
(一) 主题检索系统的应用	( 39 )
(二) 名字检索系统的应用	( 41 )
(三) 编码检索系统的应用	( 42 )
(四) 各检索系统应用举例	( 44 )

## 附录:

1. <苏联与国外发明>分册序号与IPC类号对照表  
( 1982年~1983年 )

2.《苏联与国外发明》分册序号与IPC类号对照表  
(1972年~1981年)

3.苏联专利文献中部分常用缩写词

## 一、苏联专利概况

### (一) 专利法

一个国家的专利文献公布情况，是以该国的专利法为依据的。为便于叙述苏联专利文献情况，现对苏联的专利法变化情况作一简介。

#### 一九一九年——一九二四年

苏联于1919年6月30日颁布了《发明条例》(Положение об изобретениях)，这是苏联第一部保护发明的法律文件。此《条例》的特点是发明者个人可以保持发明人身份，并享受一份合理的奖金，而利用发明的权力均归国家所有。苏联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于1924年9月12日又通过了发明专利的法令(о патентах на изобретения)。该法令取代了1919年颁布的《发明条例》，规定专利权人享有对发明的独占使用权(即有权生产、转让、出售和进行贸易的权力)，以鼓励私人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个发明专利法令对苏联的发明和技术进步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 一九三一年——一九五九年

由于这个新经济政策时期实行的发明专利法令与苏联经济发展的现实明显地不相适应，所以于1931年4月9日又颁布了新

的专利法《发明和技术改进条例》(Положение об изобретениях и технических у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ях)。它的特点是，在苏联对发明采取两种保护制度，即发明人证书制度和普通的专利制度。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双轨制”。发明人可以自行选择：或者只要求承认其发明权，并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力和优惠，而将发明的独占权交给国家；或既要求承认其发明权，又要求授予发明的独占权。国家对于第一种情况颁发发明人证书，对于第二种情况颁发专利证书(见样页1)。此后，苏联于1941年、1959年和1973年对其专利法几次修改，但还是保持“双轨制”原则。1973年8月21日修改通过的专利法(1974年1月1日实施)正式名称是《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Положение об открытиях, изобретениях и рационализаторских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对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都作了有关法律规定。本文仅就发明的有关规定作些介绍，以便于了解苏联专利文献的一些情况。

## (二) 专利审批程序

苏联是对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案采取审查制的国家，其专利的有效期限为15年(自向苏联发明与发现委员会提交申请之日算起)，发明人证书永远有效。苏联的专利审批程序是：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案交到苏联发明与发现委员会之日起，15天之内应进行初审，审查该发明是否属于保护对象，各种手续与文件是否完备等。初步审定后，将结果(接受审查或拒绝接受审查，或需要修改、补充等)通知专利申请人。6个月之内进

行国家科学技术审查。审查完毕，便决定是否颁发发明人证书或专利证书。苏联发明与发现委员会根据颁发发明人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决定，将发明在苏联国家发明登记簿进行登记，并在该委员会的官方公报上公告，出版发明专利说明书，颁发发明人证书或专利证书。

如需对一项已取得法律保护的发明（原始发明）进行改进，可申请补充发明，但此项补充发明必须与原始发明结合利用。对于这种补充发明，经过审查手续后也颁发补充发明人证书或补充专利证书，出版补充发明说明书。

### （三）专利机构

#### 1. 从事专利工作的主要机构及其任务：

（1）苏联部长会议发明与发现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изобретений и открытий）。

这是苏联发明事业的主管部门，该机构名称于1955年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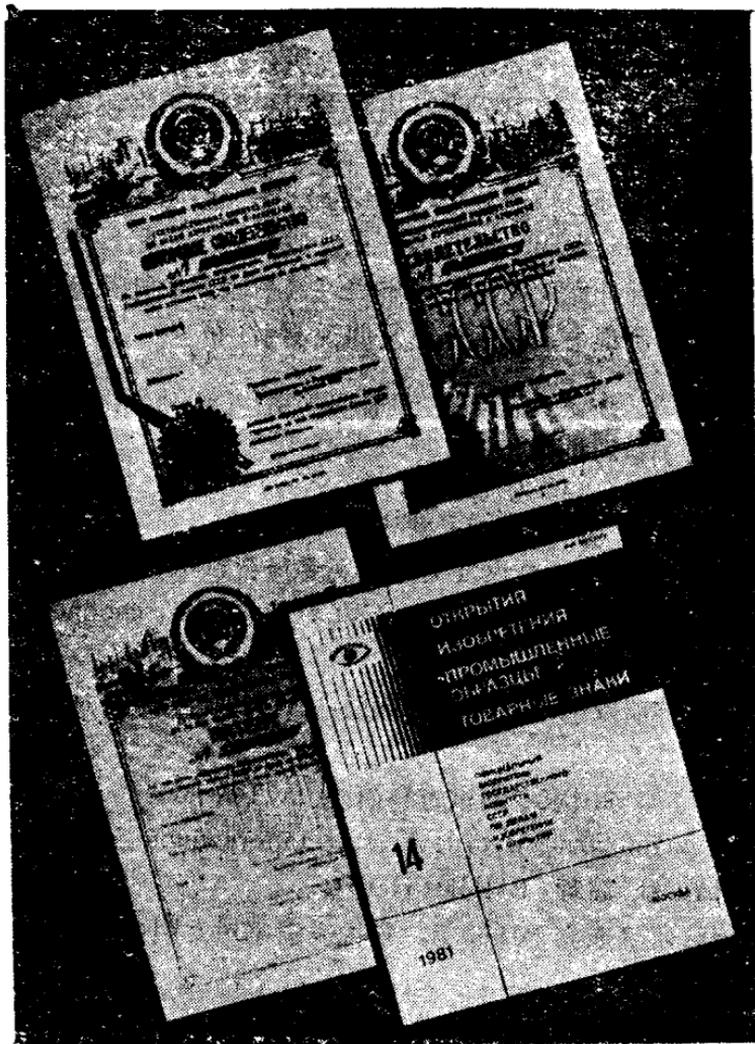
（2）全苏国家专利审查科研院（Всероссийский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атентной экспертизы，简称 ВНИИГПЭ）。

该科研院成立于1960年。它代表国家对发明进行科学技术审查等工作。

#### 2. 从事专利情报工作的主要单位：

（1）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科研生产联合体〈检索〉（Научн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ые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Поиск》，简称

样页1: 苏联发明人证书和专利证书式样



НПО «Поиск»)

这个联合体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加工来自世界有关国家的大

量专利技术情报，并以印刷本、缩微胶片和磁带等形式进行分配。它包括下列部门：

①全苏专利情报研究所 (Всесоюзный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патентной информации, 简称 ВНИИПИ)

②专利公司 (Предприятие «Патент»)

③全苏专利技术图书馆 (Всесоюзная патентно-техниче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简称 ВПТБ)

该图书馆是国家专利文献馆藏中心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патентный фонд)，藏有57个国家的专利文献和其他科技文献。专利馆藏约为1800万件 (1983年5月公布的数字)，用以为公众和审查发明申请案服务。

### (2) 地区专利文献中心

到1981年2月，苏联已有30个这样的馆藏。它们的任务是为本地区的科研设计和企业等单位提供专利文献服务。

### (3) 各专业部门专利文献中心

截止1981年2月，苏联已有1200个这样的中心，它们为本专业系统提供专利文献服务。

## 3. 从事专利工作的其它组织：

(1) 全苏专利服务中心 (Всесоюзный центр патентных услуг)

该中心成立于1973年，它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国家专利事业和专利许可证贸易等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 (2) 专利事业人才培养单位

①中央专利学院 (ЦИПК)

该学院的培训任务是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领导人员和专家

的专利业务水平。

②国家专利工作高级进修班 (ВГКППИ)

该进修班的培训任务是提高从事专利和发明工作的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科研工作者的专利业务水平。

(3)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 (ВОИР)

该协会为群众团体，成立于1958年，具有法人地位。到1976年该协会共有会员700万余人。它的首要任务是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活动，以加快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全力促进创造和使用发明及合理化建议。

#### (四)专利文献馆藏

专利文献通常是指已出版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申请书，也指已出版的保护发明的其他形式的文件，例如，发明人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专利文献叙述的内容有：科学和技术思想，以及工艺过程和设备的实际详情。苏联收藏的专利文献在近几年中几乎增长了两倍。1981年2月公布的数字表明，苏联那时收藏的有关国家和其本国的专利文献已有6亿多件（包括复份）。这些专利文献有50%收藏在地区和专业情报部门，36%收藏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14%收藏在全苏专利技术图书馆和全苏国家专利审查科研院。

## 二、苏联的专利文献

### (一) 发明说明书的公布情况

苏联的发明说明书最初是沿用沙皇俄国自1814年起使用的名称«Описание к привилегии»,自1924年起更名为«Описание изобретения к авторскому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 или патенту)。

(注: 1931年5月31日前, 苏联仅出版发明专利说明书)

苏联本国的发明说明书有如下连贯编号(内含沙皇俄国时期):

1814年~1896年: 第1号~6333号;

1897年~1917年: 第1号~29746号;

1924年~1931年5月31日: 第1号~21063号(均是发明专利说明书);

1931年6月~1971年: 第21064号~323085号;

1972年: 第323086号~360905号;

1973年: 第360906号~409660号;

1974年: 第409661号~455419号;

1975年: 第455720号~497975号;

1976年: 第497976号~541452号;

1977年: 第541453号~586858号;

1978年:	第586859号~640687号;
1979年:	第640688号~707538号;
1980年:	第707539号~793421号;
1981年:	第793422号~895296号;
1982年:	第895297号~986305号;
1983年:	第986306号~1064875号。

注：苏联对某些发明人证书、说明书在一段时间内不予公布。暂不公布的发明说明书的文件号在苏联官方发明公报中予以报道。何时公布这些发明人证书、说明书，要注意查看苏联官方公报中的追补公告一栏。

## (二) 发明说明书

苏联公布的发明方面的专利文献有两种形式，其扉页编排格式自1983年起有了变动（见样页2—4）。

1983年前的发明说明书：

1. **发明人证书说明书** (Описание изобретения к авторскому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

2. **专利说明书** (Описание изобретения к патенту)。

为叙述方便，本文把这两种形式的专利文献统称为发明说明书。发明说明书的扉页著录项目均采用 ICIREPAT（巴黎联盟专利局间情报检索国际合作委员会）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订的专利文献标准著录项目及其代码 (INID)。两种文件的编号是按统一的流水号顺序排列的。它们的内容编写和格式基本相同。

苏联1983年以前的发明说明书扉页通常采用以下标准著录项目（见样页2、3）：

- (11) 文件号;
- (51) 国际专利分类号;
- (53) 国际十进位分类号;
- (61) 补充专利;
- (22) 申请日期;
- (21) 申请号;
- (22) 其他登记日期;
- (32) 优先申请日期;
- (31) 优先申请号;
- (33) 优先申请国家;
- (72) 发明人;
- (71) 申请人;
- (54) 发明题目。

注：发明人证书说明书的扉页中，实际使用的著录项目只有10个：(61)、(22)、(21)、(23)、(11)、(51)、(53)、(54)、(72)和(71)，而专利说明书扉页上采用的著录项目，上述13种全有。

此外，苏联还将发明说明书公告日期，刊登该件说明书的公报期数及说明书出版日期都标在发明说明书的扉页上。

发明说明书的正文，是对发明的描述部分。它详细说明发明的目的、特征，指出使用这种发明可达到的技术经济效果、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使用的场所、专利权限。正文往往附有图、表等。人们根据这些内容即可看出一个发明的新颖性和特征，确定其使用价值。

如果发明是关于用化学方法取得的物质，则在说明书内附有化学结构式和物理化学特性的介绍，以及获得这种物质的方

法和其使用范围。

发明说明书的结尾部分是写明要求保护权项和用简短文字表示发明技术实质的描述。若属设备发明，在权项中则以其结构特征来表示；若属方法发明，则以其完成一系列动作的一定顺序来表示；若属物质发明，则以其中包括的成分及数量比来表示。

1983年以来的发明说明书：

苏联为使其发明说明书扉页的编排格式同世界其它国家的统一起来，并提高其情报功能，于1983年向采用新的发明说明书扉页过渡。新的发明说明书（自1005673号起）扉页包括著录项目、基本权项和图式这三种基本情报。为刊登这三种基本情报，扉页划上、中、下三个部分。上部分较小，是标头，尺寸固定，使用最常用的文件著录项目有：国徽、公布国、专利局名称、文件名称、发明人证书号或专利号、文件种类、文件号和原批准国的国别代码（根据经互会成员国互相承认发明人证书和其它保护证书协定）、国际专利分类号。扉页的中间部分和下部之间的界限视有无图式和权项的长短而定。扉页的中间部分为双栏，用以刊登其余的著录项目、发明名称和权限。扉页的下部用以刊登图式（化学公式）。

扉页不刊登发明说明书正文。

扉页将采用的著录项目的代码仍同以前一样，用(INID)数字和字母。数字代码写在相应的项目之前。这些著录项目分别是：

- (11) 发明人证书或专利号；
- (19) 公布国家；
- (21) 申请案登记号，含联合申请案号；
- (22) 申请案提交日期；

- ( 23 ) 其他登记日期;
- ( 31 ) 优先申请号;
- ( 32 ) 优先申请日期;
- ( 33 ) 优先申请国家;
- ( 46 ) 发明权项公布日期和公报号;
- ( 51 ) 国际专利分类号第三版;
- ( 53 ) 国际十进分类号;
- ( 56 ) 在审查时所引证的文件;
- ( 61 ) 补充专利;
- ( 62 ) 分案申请号和提交日期;
- ( 71 ) 申请人及其国家代码;
- ( 72 ) 发明人及其国家代码;
- ( 75 ) 发明人同时也是申请人;
- ( 76 ) 发明人同时也是申请人和受让人;
- ( 89 ) 文献号和原批准国的国别代码 ( 根据经互会成员国互相承认发明人证书和其它保护证书协定 );
- ( 54 ) 发明名称;
- ( 57 ) 专利权限 ( 或文摘 )。

扉页中间部分的著录项目基本按所冠之 INID 代码顺序编排, 但代码 ( 61 ) 和 ( 62 ) 除外。这两个代码分别放在代码 ( 21 ) 之前和代码 ( 24 ) 之后。代码 ( 53 )、( 56 )、( 54 ) 和 ( 57 ) 就按这个次序编排在中间部分的尾部。

扉页标头部分的代码不按代码顺序排列。

在扉页的右上角和右下角重复刊载文件号、文件种类文字代码和公布国的文字代码, 是为了方便查找文献和在文献磨损或变质时容易辨认文件。

### (三) 发明分类

沙皇俄国时代的发明分类法是1896年编制的。它由15个组组成，每组各用罗马数字表示。自1913年起，沙皇俄国采用了新的发明分类法。这部新的分类法吸取了经过简化的德国分类法。

1970年前，苏联主要采用德国发明分类体系的发明分类法。自1962年7月起，苏联将《发明专利国际分类法》作为补充分类法加以使用，并在发明人证书说明书或专利说明书上以及官方发明公报（自1962年第21期起）上标注，只标到小类级。

自1971年1月1日起，苏联完全采用了国际专利分类法（IPC），代替了本国的发明分类法，并在1960年~1970年间把全部发明人证书说明书和专利说明书，均按国际专利分类法进行了重新分类。因此，检索苏联专利文献仅能使用以国际专利分类法为基础编制的各种检索工具书。

对1924年以来所登记的发明人证书说明书和专利说明书（从第1号起至今），都可以根据国际专利分类法的各类目进行检索。为检索起见，苏联已将本国登记的全部专利文献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自1924年至1975年8月的苏联发明说明书。这些专利文献是根据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一版进行标引的。因此，检索这个时期的专利文献，要使用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一版。

第二部分包括自1975年8月至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三版生效

时为止的专利文献。这个期间的专利文献，是根据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二版进行标引的。因此，检索这个时期的专利文献，自然要使用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二版。